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17號

原告 李齊恩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在起訴狀上載明被告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」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，且該局設址亦有欠缺。是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」之法定代理人及司法文書應送達之地址（併應依法檢附繕本以利日後寄送對造），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